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并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业绩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薪酬水平，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 2025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综合考虑公司效益与股东利益，根据董事身份及工作性质，确定不同的年度薪酬计薪方案：

1、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薪酬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津贴为人民币10万元/年（含税），按月发放。

2、非独立董事

(1) 公司董事长以及在公司、各子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

(2) 公司董事长以及在公司、各子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按月平均发放。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公司董事长以及在公司、各子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所领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综合考虑公司效益与股东利益，根据董事岗位及工作性质，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制度领取报酬（年薪=基本薪酬+绩效奖金），绩效奖金与公司及个人绩效结构挂钩。其余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或董事津贴。

(二) 监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及各子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2、监事的薪酬按月平均发放。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监事所领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综合考虑公司效益与股东利益，根据监事岗位及工作性质，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制度领取报酬（年薪=基本薪酬+绩效奖金），绩效奖金与公司及个人绩效结构挂钩。

(三)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在公司及各子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高管，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2、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有效。薪酬按月平均发放。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高级管理人员所领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综合考虑公司效益与股东利益，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及工作性质，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制度领取报酬（年薪=基本薪酬+绩效奖金+长期激励），绩效奖金与公司及个人绩效结构挂钩。其中长期激励包括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

四、其他规定

2025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